|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

**济政字〔2022〕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赋予了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重要的历史使命。**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济宁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9%，各类人群科学素质水平均有大幅提升。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加速形成，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普手段信息化新模式、新路径更加多元，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应急科普工作扎实有效，公民理性思维和科学精神日益增强，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更加突出，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山东视察，作出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山东发展确立了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聚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五个济宁建设”“八个强市突破”，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倡树科学的思想观念，培养科学的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工作大格局。**

**——坚持优化供给。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增加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创新提升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推动科普供需精准对接，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服务基层。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6.1%，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把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鼓励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高等教育阶段科普工作水平。鼓励高校开设科普类课程，提升大学生科普服务能力。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科普创作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创新实践活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落实省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实验竞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举办中小学青少年科技节，扩大市级规模，普及县级选拔赛，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防震减灾、安全教育等系列科普进校园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讲坛、科普报告百校行等主题科普活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200余人次。（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引导科技资源向农村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齐鲁乡村之星”50名以上，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25万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农科驿站、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开展“济宁最美职工”选树、青年建功、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搭建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开展全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实施济宁首席技师选拔、济宁“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选树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借助“科创中国”平台，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老科协、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作用，普及智能手机、智慧家居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带头学科学讲科学、弘扬科学精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发挥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优化科普服务供给，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展示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多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队伍和组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委宣传部、济宁广播电视台、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将科普宣传纳入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市委宣传部、济宁广播电视台、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学普及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科普信息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市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市、县科技场馆建设，到2025年，力争50%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综合性科技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科学探究室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提升科普大篷车服务能力，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技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引导创建生态、消防等全国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完善济宁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市域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的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网络）红帆驿站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开展科普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完善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推动将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要完善科普奖等奖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三）科学统筹推进。加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21—2022年，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2022—2024年，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2025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